附件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深入贯彻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76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确定。

二、2022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镇每人每月1479元；农村每人每月1095元。有条件的地区供养标准可适当提高。

三、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制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各地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2年新增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四、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县（市、区）务必按要求完成提标任务，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